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德育〔2024〕8号

## 关于评选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 “双十佳”及直属学校教坛新秀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进一步加快青年教师培养步伐，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苏州市第十一届中等学校教坛新秀“双十佳”及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九届教坛新秀评选活动。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9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龄在5年以上（2019年8月底前从事教育工作），担任过三年以上班主任或德育（含团队）干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等学校青年教师。

### 二、评选条件

（一）爱岗敬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教育法律

法规，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在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会实践、班集体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团文化建设、志愿服务、心理教育或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关爱学生。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地对待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注重家校沟通，深入开展家访活动，协同育人合力成效明显。

（三）严谨治学。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教育教学有特色、效果好。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教育科研能力强、成果突出。

（四）志存高远。坚守教育初心、争做育人楷模，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廉洁从教。乐于奉献，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从事有偿家教。

（五）为人师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知行统一、德行统一，文明礼仪素养好，示范作用强，受到学生及家长的热爱和尊重。

对于在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应优先推荐；凡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 三、评选方法

#### （一）评选程序

1. 县级市（区）：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县级市（区）级教坛新秀评选的基础上，每个区域推荐2名评选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双十佳”。

2. 直属（代管）学校：直属学校在民主推荐评议基础上，按照推荐名额（见分配表）向我局推荐参评人选。由苏州市教育局组织考核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考核。直属中等学校教坛新秀根据考核成绩前 80%左右入选，前两位者直接推荐参选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双十佳”。

苏州市教育局将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一周后发文表彰。

## （二）考核内容

直属考核工作由苏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考核组成员由教育行政人员、教研员和德育干部组成。考核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

1. 教学“七认真”情况。采用集中说课（请自带任教年级的教材和教参，当场指定篇目，提前 20 分钟准备，说课 7 分钟左右，重点考核学科德育情况）、答辩访谈（每人 3 分钟左右）等方法进行；

2. 德育工作和师德实绩。集中进行班级管理（或学校德育工作、心育工作）经验介绍（每人 7 分钟左右）、答辩访谈（每人 3 分钟左右）等方法进行。同时进入学校进行师生问卷调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可参考直属考核内容，根据自身区域实际组织推荐。

## 四、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纸质稿包含《推荐表》（加盖公章）一式二份、2000 字的典型事迹材料、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电子稿包含《推荐表》和事迹材料，两者放在一个 word 文档内，命名为“某某学校某某教坛新秀材料”，汇总后放入一个文件包，文件包名为

“某某地区（或学校）教坛新秀材料”。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代管）学校在2024年6月20日下班前，将纸质稿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德育处，同时报送电子稿至电子邮箱：[szsjyjdyc@jijy.suzhou.gov.cn](mailto:szsjyjdyc@jijy.suzhou.gov.cn)，逾期视为放弃。

评选教坛新秀是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重要措施之一，对青年教师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把关；推荐过程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推荐参评对象的综合表现要向全体师生介绍并广泛征求意见，务必达到师德优秀、工作突出、师生公认的要求。如发现推荐材料不真实或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徐宏俊，电话：0512—65211041。

- 附件：1. 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含双十佳）推荐表  
2. 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九届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含双十佳）推荐表

学校：（全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党派 社团		何年何月参 加教育工作	
任教学科		任教 班级		担任何职务 (含班主任)	
主要 工作 实绩					
教育教 学研 究成 果 (选报三 篇以上重 要成果， 是否发表 不限、但 必须代表 本人研究 水平)	日期	题目	刊物、出版单位 (会议名称)	主办 单位	本人 承担情况

教育教学 主要业绩 (限县区 级及以上 的教育教 学竞赛或 公开课、 示范课、 评优课、 研究课、 基本功比 赛等情 况)	时间	内容	范围	获奖	组织单位
学校 推荐 意见	学校签章 校长签名：				
市、区 教育部门 意见	市、区教育部门盖章				
评审委员 会意见	评委签名				

附件 2

## 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九届教坛新秀 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校	名额
江苏省苏州中学校	3
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	1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2
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	2
苏州市第三中学校	2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1
苏州市第五中学校	1
苏州市第六中学校	1
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校	1
苏州市立达中学校	3
苏州市景范中学校	1
苏州市沧浪中学校	1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学校	名额
苏州市振吴实验学校	1
苏州明珠学校	1
苏州国裕外语学校	1
苏州新草桥中学	1
总计	30